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扶组〔2018〕7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扶贫开发“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场）、县直相关单位：

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翁源县扶贫开发“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0日

翁源县扶贫开发“十三五”发展规划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党的重要历史使命。“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实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脱贫攻坚目标，切实做好翁源县“十三五”期间的扶贫开发工作，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如期实现精准脱贫，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确保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翁源县农村贫困实际，特制定《翁源县扶贫开发“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翁源县基本情况

（一）“十二五”扶贫开发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以来，翁源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和 2010 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9]20 号）、2013 年《广东省新一轮

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及重点县（市）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发〔2013〕14号）的战略目标，以减少贫困人口、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实施“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全力以赴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扶贫攻坚取得了明显成效。

通过对贫困户实行“一对一”的一户一法帮扶，开展新一轮（2013—2015年）扶贫“双到”工作，两轮累计帮扶103个贫困村，占全县行政村66.03%，帮扶贫困户7193户、2.38万人。投入帮扶资金46446.31万元，平均每村投入451.84万元，村集体收入由帮扶前0.69万元增加到7.58万元，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由帮扶前2088.38元增加到6753.41元。贫困农户增收、贫困村面貌得到根本改变，扶贫惠农政策全面落实。

（二）当前贫困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贫困现状

“十三五”初，翁源县共有省定相对贫困村51条、非贫困村105条，申报贫困户7011户17296人，其中相对贫困村贫困户3068户8262人，分散贫困户3943户9034人，贫困发生率为6.14%。按贫困类型分，共有一般贫困户2748户8716人，低保贫困户3027户7318人，五保贫困户1236户1262人；按劳动能力分，有劳动能力户3766户12713人，无劳动能力户3245户4583人。

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我县51个相对贫困村由省直机关帮扶6个，东莞市帮扶37个，韶关市直机关帮扶8个，其余105条非贫困村的分散贫困户由县直单位（或

各乡镇)帮扶。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础设施落后，产业发展难度大。我县交通不便，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落后，导致农村耕作条件较差，农业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先天不足，贫困群众通过产业发展实现增收难。很多地方通讯设施不完善，信息化水平低，不具备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的条件。

扶贫资金不足。翁源县贫困地区需要实施的项目数量多、内容杂、覆盖面广，但是我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很小，并且由于不是重点帮扶县，实际获得上级扶持的资金较少，在实施帮扶的过程中常常感到力不从心，帮扶效果达不到理想。

增收渠道单一，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县贫困地区产业结构单一，农业依然是以传统农业为主，第二、三产业发展较为缓慢，很大程度上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种养业科技含量不高，创建规模产业基地难度大。未能好好利用贫困地区丰富的生态资源，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处于初层次开发状态。贫困乡镇缺乏主导产业支撑，自我发展的能力严重不足，村级经济薄弱，农村合作组织发展水平低且不平衡，缺乏核心产业、龙头企业、农业大户的带动。

贫困人口思想观念落后。大多数贫困人口长期处于自给自足和封闭落后的环境，思想意识、观点都与时代发展差距大，缺少致富本领，抵御自然灾害和创业就业能力弱，导致经济收入低，因病致贫、因灾返贫的问题突出。

二、脱贫攻坚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准扶贫的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同步小康统揽扶贫开发总体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八项工程，着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衔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时间节点，确保到 2020 年全县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党政领导，政治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县、镇（场）、村三级书记一起抓。切实加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其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鼓励先富帮后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合力攻坚的大扶贫开发格局。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精准的要求贯穿扶贫开发各领域各环节，准确甄别，建档立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细化管理贫困人口，精确化配置扶贫资源，精准化帮扶贫困户和贫困村，确保脱贫攻坚精准到村、到户、到人。

立足发展，社保兜底。把扶贫开发的立足点放在推动发展上，推动“输血”扶贫向“造血”扶贫转变，增强贫困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把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覆盖范围，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同步帮扶集中在贫困村内和分散在贫困村外的贫困人口，做到全员受益、全员脱贫，不落一人。

群众主体，自力更生。突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好国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树立战胜贫穷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全面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依靠自己实现脱贫致富。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根据贫困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禀赋优势，科学制定扶贫规划，将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有效结合，打攻坚战，亮生态牌。坚持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探索绿色发展、生态脱贫新路子，让城乡因环境而美，让群众因生态而富。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三年攻坚脱贫，两年巩固提升”的目标要求，到2018年，基本实现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贫困群众收入迈上新台阶，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5%（约7365元），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约9820元）。到2020年，确保全县51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7296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脱贫农户的增收能力进一步提升，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脱贫成效进一步稳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2. 年度目标

到2016年底，5500相对贫困人口实现预脱贫；到2017年年底，在2016年基础上增加6796相对贫困人口实现预脱贫；到2018年年底，在2016年和2017年基础上增加5000相对贫困人口实现预脱贫。2019年—2020年，对返贫人口进行动态清零，进一步提升脱贫农户的增收能力，拓宽增收渠道，全面巩固提升扶贫开发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有效衔接脱贫指标和小康指标，与全省全市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三、为脱贫攻坚开展“个十百千”行动

（一）五个万亩产业扶贫行动

1. 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特色产业

产业化扶贫是解决小生产和大市场的矛盾、降低农

业生产风险、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我县由县农业局牵头五个万亩（甘蔗、蚕桑、水果、花卉、蔬菜）产业基地加本村特色产业的“五+X”行动方案，以产业扶贫为抓手，大力发展我县甘蔗、蚕桑、花卉、水果、蔬菜五个万亩的特色产业，提高产品供应量，稳步增加贫困农户收入。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选准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基地，把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作为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火车头”，推动我县农业向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集约化推进的方向迈进，带动全县农业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加快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依托我县仙鹤花卉种植基地有限公司、翁源县宝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广东信达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茂源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与相对贫困村、贫困户有效对接，收购本地农产品，进行加工增值，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业合作组织，鼓励贫困村根据本村实际选择建立甘蔗、蚕桑、花卉、水果、蔬菜或其它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林）场和种养大户，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按其意愿每户至少 1 人能进入农业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林）场或种养大户务工。推广“超市+合作社+基地”、“产场挂钩”等多种营销模式，逐步形成企业、农户、基地、市场相互连结，形成产、供、销一条

龙的格局，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二）五十一个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行动

由县住建局牵头实施改善五十一个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环境的行动方案。落实省的“1+N”新时期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改善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的主导作用，实施全县51个相对贫困村和各乡镇（场）一个以上行政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行动。

1. 大力实施旅游扶贫开发

清《韶州府志》称：“翁源，韶之仙邑也。”翁源生态资源丰富，素有“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之美誉；风景名胜众多，有东华山、书堂石、湖心坝客家群楼、八卦围、八角庙等；生态休闲旅游中心有九曲水生态度假村、幽兰山庄、笔架山庄、青云山自然保护区等。我县可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坚持扶贫开发和生态保护并重，引导贫困群众积极利用山水风光、民俗风情、农家特色等资源优势发展旅游业，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景点、线路，建设具有翁源特色的旅游名村、森林人家。同时改善县里的基础设施，接待环境，进一步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2. 加大“互联网+精准扶贫”扶持力度

依托我县丰富的生态资源，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脱贫攻坚重大突破口，注重在全县开展电商运营中心建设、电商人才培养，促进电商与特色产业相结合。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在各中心乡镇和主

要公路沿线自然村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站点，构建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开辟贫困群众新的就业增收渠道，为贫困村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扶持建设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打造电商扶贫试点县。

3.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机衔接。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扶贫范围建档立卡。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抚(扶)养人的特困人员实行集中供养，提高供养水平。对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专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五保户”、孤寡老人等贫困群众，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范围。

4. 大力推进教育扶贫

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为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设良好环境。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生活补助和贫困户子女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减轻贫困人口教育费用负担，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精准资助、重点资助、应助尽助，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防止贫困代际传递。

5.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文化扶贫，加快建设集书报阅览、影视播放、应急广播、文化活动、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信息发布、事务公开、电子商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尤其是要加强贫困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贫困村文化基础设施。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开展节日期间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送图书下乡活动、基层业余文艺团队指导辅导等文化服务项目，实现文化惠民。

6. 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构建全面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补助，提高医疗救助解困脱贫保障水平。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完善贫困地区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到 2018 年，力争实现相对贫困村村村有标准化卫生站，扶贫对象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健康扶贫。到 2020 年，乡镇卫生站硬件设施、技术力量进一步增强，实现一般疾病不出乡镇，贫困地区居民就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病有所医、医有所保，并形成分级诊疗、层层保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7. 夯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尤其是边远贫困村的交通条件和发展环境。重点推进贫困村 200 人以上的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及危桥改造，完善农村县乡联网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提级改造，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改善贫困村通班车条件，加快便民候车亭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客运发展。

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贫困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及“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积极发展特色农业节水灌溉；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以长期居住危房且危房为唯一住所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全面实施危房改造。通过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补助资金直接拨至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对居住在危房且无能力改造的五保户，全部安排入住养老院，未能安排入住的，可建设简易老人公寓集中安置。到 2018 年年底，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

加快电网改造提升。统筹推进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升贫困村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实施供电网络和老旧设施更新改造，降低故障发生率，提高供电安全性。因地制宜采取电网延伸和光伏、小水电等供电方式，提高农村电网可靠率

和电压水平。

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信息化投入，对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行适当倾斜，推进广播电视、光纤、4G网络入乡进村，尽快实现村村通宽带，提高信息化发展水平。

8. 加快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

以净化美化农村为目标，以贫困村整体环境、贫困户生活环境改善为突破口，因村制宜、因户施策，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大整治，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状况。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加大贫困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全县贫困村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生活污水和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加强，农民环保意识显著增强，实现干净整洁、山清水秀的农村人居环境。

（三）三项百万元再兜底行动

由县财政局牵头制定落实三项百万元再兜底行动方案。在社保政策兜底的基础上，投入600万元用于临时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符合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也参照低保家庭成员标准进行医疗再保障；投入300万元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贫困户以及生活特别困难的贫困户家庭子女就学提供救助。投入200万元用于贫困户贷款贴息和贷款担保，鼓励贫困户扩大生产增加收入。

（四）三千人就近就业行动

由人社局牵头制定落实三千人就近就业行动方案，切实把“个十百千”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坚持项目实施精准，多措并举，狠抓扶贫项目建设工作，为脱贫攻坚提供“硬支撑”，着力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以就业扶贫为抓手，对有务工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根据其就业意向和就业能力，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提高贫困人口职业技能水平，深入开展贫困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面向贫困人口的就业服务，全面掌握贫困户信息和就业需求；针对贫困家庭留守人员实际情况，发挥我县翁西片华彩工业园、翁北片粤台农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双园双带”，帮助其实现“家门口”就业；县、镇在公共管理和服務性岗位，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实施灵活就业帮扶措施，在农闲时节组织贫困劳动力进厂从事简易生产加工。争取有劳动能力的3000多户贫困户每户都就近就业1人，实现就业脱贫。

四、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

1. 落实脱贫攻坚领导责任制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精准到村到户到人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逐级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县委、县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书记、县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镇（场）党委、政府承担主体的具体责任，认真执行各项扶贫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县镇村三级书记一起抓，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在精准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2. 成立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党政一把手挂帅，亲自指挥。落实相对贫困人口全覆盖的挂钩联系帮扶责任，县党政班子成员 2 人一组挂钩联系一个镇，1 名领导负责面上协调和负责相对贫困村的帮扶工作，1 名领导负责分散贫困人口脱贫工作，县四套班子成员各安排挂钩联系 1~3 个贫困村和 5 户贫困户。

成立镇（场）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党政一把手挂帅，亲自指挥。党委书记负责面上协调和负责相对贫困村的帮扶工作，镇（场）长负责分散贫困人口脱贫工作。每个相对贫困村均由镇（场）选派班子成员担任组织员，当好省市和东莞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的参谋和助手。同时成立镇（场）帮扶工作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负责统筹全面工作；副组长由镇（场）长、精准扶贫挂职副书记和分管扶贫的班子成员担任，具体负责分散贫困户帮扶工作、协调帮扶单位工作和负责日常工作；成员由挂钩各村的镇（场）班子成员或者驻村负责人担任。

村一级实行“驻村工作队+三三制”，即分散贫困人

口所在的 105 个行政村，由 82 个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分别负责 1-3 条，每村派 2-4 名干部组成的驻村工作队，并由副科以上干部或优秀中层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长兼第一书记。在帮扶单位派驻驻村工作队的基础上，由县（镇）干部、村干部、致富带头人共同组成帮扶工作组，每个村根据实际成立 3 个左右的帮扶小组，分片负责片区内的贫困户，保证帮扶相对贫困人口的全覆盖。

（二）健全工作机制

1. 健全帮扶协调工作机制

省、市、东莞的帮扶单位及其驻村工作队与我县县镇村，要加强沟通协调，合力做好帮扶工作，实现帮扶方与被帮扶方的积极联动；对相对贫困村内贫困户和分散贫困户，一起安排、一起部署，同步推进，实现贫困村与贫困村外“一盘棋”帮扶。

2. 健全建档立卡和动态调整机制

各级要按照规定，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基本情况，严格识别和核准扶贫对象。在抓好贫困村对象精准识别工作的基础上，逐户建档立卡，录入电脑，长期公示。同时做好分散贫困户的登记造册工作，做到户有卡、村有册，建立动态档案，确保扶贫精准度。

加强动态监测和动态管理，科学制定贫困村贫困户进出调整的规则，明确脱贫标准，定期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扶贫台账动态管理。建立贫困户认定机制，对已经脱贫的农户，在一段时间内让其

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

3. 健全干部长期驻村制度

县各单位驻村干部驻村时间原则上一定三年，实行长期驻村，协助东莞帮扶单位，共同做好帮扶工作。并主动接受当地党委领导和扶贫部门的业务指导，平时业务由扶贫部门管理。各驻村干部长期驻村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走读”，休假由所在镇场党委统一安排。

（三）加强扶贫开发队伍建设

加强与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扶贫队伍和机构建设，充实各级扶贫机构，增强县、镇两级扶贫办力量，优化人员配置，提高工作待遇，保障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提升工作效能。县财政保障县级工作经费每年50万元，镇级有专人负责扶贫开发日常工作，落实工作经费，稳定扶贫队伍，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加强扶贫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把扶贫干部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扶贫干部队伍能力水平。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脱贫攻坚期间，县财政扶贫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匹配。对丧失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对贫困户的住房保障和丧失劳动能力低保人员

的教育、基本医疗按政策安排专项资金保障。

2. 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和审计

坚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完善扶贫资金审批、分配、使用、绩效评估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建立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追究制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核查，纪检监察、检察机关要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县镇建立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五）严格考核督查问责

1. 建立逐级督查制度

强化督查问责，建立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逐级督查制度，重点加强对扶贫项目立项实施、资金拨付、验收监管、绩效评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明确一级对一级督查，一级对一级问责，严格惩处不作为、怕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等问题，确保督出压力、督出动力、督出成效。

2. 健全考核机制

完善对镇（场）党委和政府、县各挂钩单位、各职能部门对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办法，实行分类分级考核，重点考核脱贫成效。县每季分别组织对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开展督导或考核。将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优秀的干部特别是干出实绩、群众欢迎的驻村干部要重点培养，优

先提拔使用。

3. 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和扶贫成效第三方评估制度，开展贫困地区群众扶贫满意度调查，设立举报电话，定期在新闻媒体公示公告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扶贫工作绩效的社会监督，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